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1/00-01號文件

2001年5月18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1年按摩院(修訂)條例草案》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條例草案的目的

條例草案旨在豁免若干類別的按摩院，使其免受《按摩院條例》(第266章)所訂的發牌管制所規限，並簡化現行的發牌程序。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由保安局於2001年5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9/2801/83)。

#### 首讀日期

3. 2001年5月16日。

#### 背景

4. 現時，《按摩院條例》(第266章)(下稱“該條例”)就按摩院的管制及發牌事宜訂定條文，從而對該等場所的色情活動作出管制。根據該條例，按摩院是指“用作或擬用作或表達為正用作接待或治療需要按摩或其他類似服務或治療的人的地方”。若干提供該類服務或治療的地方現已獲得豁免，並未納入該條例的適用範圍。此等獲豁免的地方包括醫院、留產院、由註冊醫生經營的診所、由註冊物理治療師經營的物理治療中心，以及僅為女性顧客進行或在其他顧客可完全看到的情況下進行面部或頭皮按摩的理髮店或美容院。

5. 根據該條例，除了獲得豁免的按摩院外，所有按摩院均須申領經營牌照。任何人如無牌經營、料理或管理任何按摩院，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被判罰款50,000元及監禁6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則可被判罰款100,000元及監禁2年。

6. 1999年2月，工商服務業推廣處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檢討該條例及警方實施的相關規管措施。顧問指出現時的管制範圍過於廣泛，可能對某些似乎不會涉及色情活動的按摩院作出不必要的規管。此舉亦可能窒礙了推廣健康及鬆弛神經的正當按摩業務的發展。

## **意見**

7.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該條例，使若干類別按摩院可獲得豁免而不納入該條例的適用範圍，並把對按摩院的管制範圍收窄至由按摩員為異性顧客提供全身按摩服務的處所。根據條例草案，“全身按摩”指為任何人提供的按摩服務或治療，按摩範圍為該人在頸部以下至膝部以上的身體部分(包括或不包括手臂)。

8. 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為顧客進行面部、頭皮、頸、手、手臂或膝部或以下的足部按摩，或只由與顧客屬同性別的人為顧客進行全身按摩的按摩院，將可獲豁免遵守發牌規定。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建議作出上述豁免的理由是，腳底按摩院或由同性別按摩員提供全身按摩服務的水療保健中心及健身中心，是較少涉及色情活動的按摩場所。如警方接獲情報，指此等獲建議豁免領取牌照的按摩院涉及色情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警方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9. 條例草案亦建議簡化現行的發牌程序，賦權警務處處長在有關的持牌人沒有違反牌照內任何條件的情況下，將牌照續期24個月。現時，牌照只可續期12個月。

10.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成為法例，將會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公眾諮詢**

11. 政府當局已於2001年2月23日至3月22日就建議的修訂進行公眾諮詢。在當局接獲的意見中，大部分均支持有關建議。業內人士對該等建議尤其表示歡迎，因為豁免正當按摩業務使其免受發牌管制的做法，將有助促進該等業務的發展。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2. 政府當局已於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2001年4月3日會議上，就建議的修訂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的修訂建議，但有部分委員建議進一步放寬該條例的管制範圍。

## 結論

13. 本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技術問題。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的政策問題，特別是建議放寬對按摩院管制的程度，以及警方能否有效管制在將獲豁免受到發牌規管的按摩院內進行的色情活動。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1年5月14日